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- 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。
- 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- 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。
- （五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钱栋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改革发展的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，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部分调整，具体调整如下：

原海外营销公司更名为国际事业部，部门职能不变。

原市场部与原国内营销公司合并为国内营销公司。在国内营销公司下增设订单管理部、金融支持部、对外合作部、市场部。调整后国内营销公司下设营销管理部、营销业务部、订单管理部、金融支持部、市场部、客户服务中心、对外合作部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委托贷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- （1）2014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对 2014 年 5 月 19 日到期的 6000 万元委托贷款展期 6 个月，展期后到期日为 2014 年 11 月 19 日。

经 2014 年 11 月 20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，同意对该项委托贷款再次进行展期，展期期限为 6 个月，展期后到期日为 2015 年 5 月 19 日。经 2015 年 5 月 1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，同意对该项委托贷款再次进行展期，展期期限为 6 个月，展期后到期日为 2015 年 11 月 19 日。经 2015 年 11 月 19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，同意对该项委托贷款再次进行展期，展期期限为 6 个月，展期后到期日为 2016 年 5 月 19 日。经 2016 年 5 月 19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，同意对该项委托贷款再次进行展期，展期期限为 6 个月，展期后到期日为 2016 年 11 月 19 日。经 2016 年 11 月 1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，同意对该项委托贷款再次进行展期，展期期限为 6 个月，展期后到期日为 2017 年 5 月 19 日。经 2017 年 5 月 19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，同意对该项委托贷款再次进行展期，展期期限为 6 个月，展期后到期日为 2017 年 11 月 19 日。

2017 年 11 月 19 日，公司与潍柴扬州公司及山重财务公司签订了《委托贷款展期协议书》，同意对该项委托贷款再次进行展期，展期期限为 6 个月，展期后到期日为 2018 年 5 月 19 日，其他委托贷款条件不变，即银行同期基准利率，按季度结息；委托贷款手续费为贷款金额的千分之一，由公司承担；委托贷款为信用贷款，公司不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；委托贷款到期时公司一次性偿还本金 6000 万元。

(2)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2014 年 11 月 21 日，公司与潍柴扬州公司及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委托贷款合同》，潍柴扬州公司通过山重财务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公司提供借款 10000 万元，期限三年，委托贷款到期日为 2017 年 11 月 21 日。

经公司与潍柴扬州公司协商，拟对该项委托贷款进行展期，展期期限为三年，展期后到期日为 2020 年 11 月 21 日，其他委托贷款条件不变，利率为银行同期基准利率，按半年结息；本次委托贷款到期时公司一次性偿还本金 10000 万元。本次委托贷款手续费为贷款金额的千分之一，由公司承担。本次委托贷款为信用贷款，公司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。

5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4 名非关联董事参加表决。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